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138)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 話：(03)363-1901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8 ~ 5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39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支秉鈞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021	24	\$ 274,65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946	5	34,8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5,126	23	224,40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6	-	5,9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	-	-	-
130X	存貨	六(三)	35,487	4	17,186	2
1410	預付款項		20,244	2	14,9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四)(五)	13,985	1	49,2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386	4	29,8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107	63	651,141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8,517	5	49,6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1,632	25	260,26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0,827	1	11,075	1
1780	無形資產		3,430	-	3,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809	3	17,0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525	3	23,1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618	37	365,465	36
1XXX	資產總計		\$ 940,725	100	\$ 1,016,606	100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1	\$ 2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1,394	5	31,886	3
2170	應付帳款		58,808	6	82,8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	130,583	14	123,62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462	1	3,1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2,184	1	22,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66	1	10,4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597</u>	<u>29</u>	<u>299,02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8,276	2	32,96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529	4	32,89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353	1	20,7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158</u>	<u>7</u>	<u>86,65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41,755</u>	<u>36</u>	<u>385,682</u>	<u>3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8,230	43	408,23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786	4	40,78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一)	16,575	2	10,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01	14	127,63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2,793)	(1)	9,8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7,120)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4,146</u>	<u>63</u>	<u>625,824</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824</u>	<u>1</u>	<u>5,1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98,970</u>	<u>64</u>	<u>630,92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0,725</u>	<u>100</u>	<u>\$ 1,016,6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58,146	100	\$	767,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五)(十)(十九)(二十)(二 十三)及七	(	382,761)	(58)	(	458,491)	(60)
5900 營業毛利			275,385	42		309,450	40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十)(十三)(十九)(二 十)(二十三)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94,267)	(14)	(	89,706)	(12)
6200 管理費用		(	72,837)	(11)	(	89,3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530)	(12)	(	83,01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634)	(37)	(	262,020)	(34)
6900 營業利益			32,751	5		47,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 七		16,818	3		31,4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七)		9,050	1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619)	-	(	1,7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786	-		8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5	4		35,928	5
7900 稅前淨利			59,786	9		83,3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507)	(2)	(	22,774)	(3)
8200 本期淨利		\$	44,279	7	\$	60,584	8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427	1	(\$	9,4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	947)	-		1,6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4,404)	(4)	(	3,3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3,014)	(1)	(	1,4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648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90)	(3)	(\$	11,8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9	4	\$	48,72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71	7	\$	60,72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2)	-	(	138)	-
		\$	44,279	7	\$	60,5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65	4	\$	48,90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6)	-	(	174)	-
		\$	25,989	4	\$	48,72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11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10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庫	票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 13,844	\$ -	\$ 589,170	\$ 5,274	\$ 594,444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7	-	(4,647)	-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12,246)	-	-	(12,246)	-	(12,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7)	(3,945)	-	(11,822)	(36)	(11,858)			
104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0,722	-	-	60,722	(138)	60,5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	\$ 625,824	\$ 5,100	\$ 630,92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	\$ 625,824	\$ 5,100	\$ 630,924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2	-	(6,0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823)	-	-	(40,823)	-	(40,823)			
買回庫藏股	-	-	-	-	-	-	(17,120)	(17,120)	-	(1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6	(22,692)	-	(18,206)	(84)	(18,290)			
10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4,471	-	-	44,471	(192)	44,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6,575	\$ 28,767	\$ 129,701	(\$ 12,793)	(\$ 17,120)	\$ 594,146	\$ 4,824	\$ 598,970			

註1：民國103年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及員工酬勞\$836
註2：民國104年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660及員工酬勞\$4,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786	\$ 83,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六(二) 1,787 (	3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九) 52,993	51,44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05	3,1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14) (	2,40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63) (	63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19	1,7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786) (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287	2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8,380) (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100)	17,538
應收帳款淨額	7,494 (	37,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4)	-
其他應收款	4,530 (	2,763)
存貨	(18,301)	17,788
預付款項	(5,310) (	2,524)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08 (	9,422)
應付帳款	(23,994) (	32,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3)
其他應付款	1,820	18,1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	202)
其他流動負債	737 (	1,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37)	9,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36	111,539
支付所得稅	(11,033) (	7,090)
收取之利息	1,914	2,409
支付之利息	(1,591) (	1,958)
收取之股利	763	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89	105,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3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4,31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八 (11,898)	10,2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5,419) (	53,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845
無形資產增加	(2,320) (	3,0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	5,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8 (	3,9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16) (	6,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6)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 (	46,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 (90,000) (	5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75,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九) (34,685) (	23,57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九)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	36
發放現金股利	(40,823) (	12,246)
購入庫藏股	六(十一) (17,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37) (	10,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5) (	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29)	47,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4,650	227,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021	\$ 274,6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96.15	96.15	
LUCKY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	1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 學儀器之產銷	100	100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LT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 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44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26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1~43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設計並製造有線及無線天線及代理買賣精密儀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809。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48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1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18	\$ 5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4,950	237,640
定期存款	79,453	36,450
合計	<u>\$ 225,021</u>	<u>\$ 274,6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資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7,967	\$ 225,465
減：備抵呆帳	(2,841)	(1,058)
	<u>\$ 215,126</u>	<u>\$ 224,40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8,760	\$ 59,410
群組2	149,144	162,148
	<u>\$ 197,904</u>	<u>\$ 221,558</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集團評估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集團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608	\$ 1,122
31-90天	3,039	607
91-180天	25	212
181天以上	550	908
合計	<u>\$ 17,222</u>	<u>\$ 2,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841 及\$1,05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58	\$ 1,058
提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迴轉)	2,019 (	232)	1,787
淨兌換差額	- (	4)	(4)
12月31日	<u>\$ 2,019</u>	<u>\$ 822</u>	<u>\$ 2,84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56	\$ 1,756
減損損失迴轉	- (	32)	(32)
沖銷未能收回款 項	- (	666)	(666)
12月31日	<u>\$ -</u>	<u>\$ 1,058</u>	<u>\$ 1,05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158	(\$ 1,456)	\$ 4,702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22	(144)	2,878
製成品	12,354	(2,644)	9,710
商品存貨	18,508	(311)	18,197
合計	<u>\$ 40,042</u>	<u>(\$ 4,555)</u>	<u>\$ 35,48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980	(\$ 848)	\$ 4,13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58	(181)	1,777
製成品	8,510	(1,852)	6,658
商品存貨	4,693	(74)	4,619
合計	<u>\$ 20,141</u>	<u>(\$ 2,955)</u>	<u>\$ 17,18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109	\$ 354,966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u>1,127</u>	<u>(6,839)</u>
銷貨成本	284,236	348,127
勞務成本	98,525	110,364
營業成本	<u>\$ 382,761</u>	<u>\$ 458,491</u>

民國 104 年度因本集團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u>\$ 48,517</u>	<u>\$ 49,615</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中國	40%	40%	客戶	權益法
SUN MOST	香港	-%	31.78%	無	註

註：本集團因營運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出售對 SUN MOST 之股權，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49,285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簽訂合約處分持有 SUN MOST LIMITED 31.78%之股權予 Smart World Global LTD.，處分價款為\$61,795(美金 1,920 仟元)，並產生處分利益\$18,380，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過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上海同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004	\$ 65,032
非流動資產	86,419	78,288
流動負債	(20,130)	(19,282)
淨資產總額	<u>\$ 121,293</u>	<u>\$ 124,03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8,517	\$ 49,61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8,517</u>	<u>\$ 49,615</u>

	SUN MOST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58,704
非流動資產	-	287,856
流動負債	-	(193,586)
淨資產總額	<u>\$ -</u>	<u>\$ 152,97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48,615
其他	-	67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49,285</u>

綜合損益表

	上海同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23,348	\$ 125,8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6,965	\$ 9,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65</u>	<u>\$ 9,867</u>
	SUN MOST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97,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4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1,50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100,336	\$ 333,836	\$ 223,373	\$ 73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56,468)	(219,996)	(164,949)	(471,348)	
	<u>\$ 44,134</u>	<u>\$ 43,868</u>	<u>\$ 113,840</u>	<u>\$ 58,424</u>	<u>\$ 260,266</u>	
105年						
1月1日	\$ 44,134	\$ 43,868	\$ 113,840	\$ 58,424	\$ 260,266	
增添	-	-	33,571	9,357	42,928	
處分-成本	-	-	(8,776)	(14,788)	(23,564)	
處分-累計折舊	-	-	7,898	13,374	21,272	
折舊費用	-	(3,812)	(31,907)	(17,026)	(52,745)	
重分類	-	-	(15,345)	4,266	(11,079)	
淨兌換差額	-	(1,816)	(1,275)	(2,355)	(5,446)	
12月31日	<u>\$ 44,134</u>	<u>\$ 38,240</u>	<u>\$ 98,006</u>	<u>\$ 51,252</u>	<u>\$ 231,6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4,069	\$ 95,650	\$ 351,874	\$ 187,472	\$ 709,0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57,410)	(253,868)	(136,220)	(477,433)	
	<u>\$ 44,134</u>	<u>\$ 38,240</u>	<u>\$ 98,006</u>	<u>\$ 51,252</u>	<u>\$ 231,6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101,527	\$ 319,459	\$ 2,456	\$ 206,213	\$ 703,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53,217)	(223,564)	(499)	(140,219)	(447,434)
	<u>\$ 44,134</u>	<u>\$ 48,310</u>	<u>\$ 95,895</u>	<u>\$ 1,957</u>	<u>\$ 65,994</u>	<u>\$ 256,290</u>
104年						
1月1日	\$ 44,134	\$ 48,310	\$ 95,895	\$ 1,957	\$ 65,994	\$ 256,290
增添	-	-	45,738	-	6,817	52,555
處分-成本	-	-	(32,956)	-	(5,159)	(38,115)
處分-累計折舊	-	-	32,244	-	4,737	36,981
折舊費用	-	(3,915)	(28,739)	(81)	(18,466)	(51,201)
重分類	-	-	1,876	(1,876)	5,295	5,295
淨兌換差額	-	(527)	(218)	-	(794)	(1,539)
12月31日	<u>\$ 44,134</u>	<u>\$ 43,868</u>	<u>\$ 113,840</u>	<u>\$ -</u>	<u>\$ 58,424</u>	<u>\$ 260,2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4,069	\$ 100,336	\$ 333,836	\$ -	\$ 223,373	\$ 73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56,468)	(219,996)	-	(164,949)	(471,348)
	<u>\$ 44,134</u>	<u>\$ 43,868</u>	<u>\$ 113,840</u>	<u>\$ -</u>	<u>\$ 58,424</u>	<u>\$ 260,26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因營運考量，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經管理階層決議出售子公司晶復之機器設備\$13,985，並自決議日起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7,856)	(8,669)
	<u>\$ 8,260</u>	<u>\$ 2,815</u>	<u>\$ 11,075</u>
105年			
1月1日	\$ 8,260	\$ 2,815	\$ 11,075
折舊費用	-	(248)	(248)
12月31日	<u>\$ 8,260</u>	<u>\$ 2,567</u>	<u>\$ 10,82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8,104)	(8,917)
	<u>\$ 8,260</u>	<u>\$ 2,567</u>	<u>\$ 10,8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7,608)	(8,421)
	<u>\$ 8,260</u>	<u>\$ 3,063</u>	<u>\$ 11,323</u>
104年			
1月1日	\$ 8,260	\$ 3,063	\$ 11,323
折舊費用	-	(248)	(248)
12月31日	<u>\$ 8,260</u>	<u>\$ 2,815</u>	<u>\$ 11,0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3)	(7,856)	(8,669)
	<u>\$ 8,260</u>	<u>\$ 2,815</u>	<u>\$ 11,0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6</u>	<u>\$ 78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484 及\$18,98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	1.40%~2.35%	1.33%~2.38%
淨收益	\$114,861~\$473,463	\$93,744~\$468,833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50~2.5%	信保基金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000	1.93%~2.50%	信保基金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43,208	\$ 46,171
員工福利費用	32,878	31,361
賠償款(註)	9,459	9,459
設備	1,324	3,815
勞務費	669	4,214
其他	43,045	28,604
	<u>\$ 130,583</u>	<u>\$ 123,624</u>

註：訴訟賠償款已依判決評估相關損失，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九)長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80%	註一	\$ 30,4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4)
				<u>\$ 18,2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2.0%	註一	\$ 42,645
信用借款				
—日盛商業銀行	自104年3月4日起至 106年3月4日，每月 (共24期)償還本金	2.5%	無	12,500
				55,1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84)
				<u>\$ 32,961</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50,000。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98	\$ 24,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47)	(3,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51</u>	<u>\$ 20,5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289	(\$ 3,701)	\$ 20,588
當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425	(68)	357
	<u>24,764</u>	<u>(3,769)</u>	<u>20,9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	3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76	-	276
經驗調整	(5,742)	-	(5,742)
	<u>(5,466)</u>	<u>39</u>	<u>(5,427)</u>
提撥退休基金	-	(417)	(4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9,298</u>	<u>(\$ 4,147)</u>	<u>\$ 15,1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899	(\$ 3,791)	\$ 11,108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296	(73)	223
	<u>15,243</u>	<u>(3,864)</u>	<u>11,379</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3	-	3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8,097	-	8,097
	<u>9,517</u>	<u>(25)</u>	<u>9,492</u>
提撥退休基金	-	(283)	(283)
支付退休金	(471)	471	-
12月31日餘額	<u>\$ 24,289</u>	<u>(\$ 3,701)</u>	<u>\$ 20,5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5)	\$ 784	\$ 757	(\$ 72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9)	\$ 1,042	\$ 1,007	(\$ 9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8。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1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68
1-2年	1,101
2-5年	2,091
5年以上	21,955
	<u>\$ 25,21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耀登電通、晶訊西安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56 及\$11,674。

(十一)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保留\$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仟股	\$ 17,12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		\$ 6,072	
現金股利	39,818	\$ 1.0	40,823	\$ 1.0
合計	<u>\$ 44,265</u>		<u>\$ 46,895</u>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899	\$ 13,844
外幣換算差異	(22,692)	(3,945)
12月31日	(\$ 12,793)	\$ 9,899

(十五)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518,123	\$ 627,539
勞務收入	140,023	140,402
合計	\$ 658,146	\$ 767,941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87	\$ 2,392
其他利息收入	27	17
租金收入	1,668	1,764
股利收入	763	636
補助收入	1,935	6,086
賠償收入	4,131	4,331
其他收入	6,407	16,272
合計	\$ 16,818	\$ 31,498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25)	\$ 10,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7)	(289)
處分投資利益	18,380	1,067
其他損失	(518)	(6,338)
合計	\$ 9,050	\$ 5,305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50	\$ 1,362
其他	69	392
	<u>\$ 1,619</u>	<u>\$ 1,75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1,234	\$ 190,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	52,993	51,4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05	3,179
	<u>\$ 246,532</u>	<u>\$ 244,994</u>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57,492	\$ 157,513
勞健保費用	11,801	8,606
退休金費用	11,863	11,94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078	12,302
	<u>\$ 191,234</u>	<u>\$ 190,366</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社保費及團保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 及 \$3,9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 及\$1,3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0.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02 及\$44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909 及董監酬勞\$1,379 之差異為\$523，主要係估列金額所提列成數不同所致，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292	\$ 7,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3	1,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33	(1,5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908	7,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571	14,893
其他	28	47
所得稅費用	\$ 15,507	\$ 22,7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648	\$ 80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47)	1,614
	\$ 3,701	\$ 2,42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64	\$ 20,13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88	1,0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9)	(1,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4,191)	1,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33	(1,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3	2,957
匯差	(1)	47
所得稅費用	\$ 15,507	\$ 22,774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7	\$ 136	\$ -	\$ 183
退休金費用	127	31	-	158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35	(16)	-	519
課稅損失	3,644	4,191	-	7,835
未實現費用-租金直線法	647	(90)	-	557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544	154	-	698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254	(230)	-	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27	-	(947)	2,280
賠償損失	1,609	-	-	1,6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0	2,620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	916	-	916
小計	<u>17,044</u>	<u>5,092</u>	<u>1,673</u>	<u>23,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30,695)	(6,446)	-	(37,1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28)	-	2,028	-
兌換利益	(171)	(133)	-	(304)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	(77)	-	(77)
退休金利益	-	(7)	-	(7)
小計	<u>(32,894)</u>	<u>(6,663)</u>	<u>2,028</u>	<u>(37,529)</u>
合計	<u>(\$ 15,850)</u>	<u>(\$ 1,571)</u>	<u>\$ 3,701</u>	<u>(\$ 13,720)</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572	(\$ 525)	\$ -	\$ 47
退休金費用	127	-	-	127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57	(22)	-	535
課稅損失	13,185	(9,541)	-	3,644
未實現費用-租金直線法	737	(90)	-	647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372	172	-	544
兌換損失	25	(25)	-	-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254	-	-	2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3	-	1,614	3,227
賠償損失	-	1,609	-	1,609
小計	23,852	(8,422)	1,614	17,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4,192)	(6,503)	-	(30,6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36)	-	808	(2,028)
兌換利益	(203)	32	-	(171)
小計	(27,231)	(6,471)	808	(32,894)
合計	(\$ 3,379)	(\$ 14,893)	\$ 2,422	(\$ 15,850)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48,036	\$ 10,775		107年度
98	33,651	33,651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100	9,652	3,942	3,942	110年度
101	19,520	19,520	19,520	111年度
102	663	663	663	112年度
103	1,656	1,656	1,656	113年度
	<u>\$ 114,839</u>	<u>\$ 71,867</u>	<u>\$ 25,781</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3,651	\$ 19,776	\$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100	9,652	3,942	3,942	110年度
101	19,520	19,520	19,520	111年度
102	663	663	663	112年度
103	1,656	1,656	1,656	113年度
	<u>\$ 66,803</u>	<u>\$ 47,217</u>	<u>\$ 25,78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61</u>	<u>\$ 7,500</u>

6. 耀登電通、晶訊西安及施比雅克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當地相關法規規定，所得稅率為 25%。耀登電通因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100 年起改按 15% 稅率徵收。施比雅克及晶訊西安因未獲利，故無所得稅費用。

7.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晶復，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9,701</u>	<u>\$ 127,639</u>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335 及\$7,83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97%。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71	40,36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71	4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71	40,521	\$ 1.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722	40,823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722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722	41,105	\$ 1.48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2,811 及\$8,7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28	\$ 52,5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15	4,8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4)	(3,815)
本期支付現金	<u>\$ 45,419</u>	<u>\$ 53,5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u>\$ 1,131</u>	<u>\$ 1,29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u>\$ 173</u>	<u>\$ 105</u>

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相比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u>\$ 504</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為三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

係各類代墊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98	\$ 10,624

(四)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主要管理階層以保證人名義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220,000 及\$24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40,460 及\$80,1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41,376	\$ 29,478	註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653	653	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61,179	62,284	註二
合計	\$ 103,208	\$ 92,415	

註一：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註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註三：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9,459，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78	\$ 11,915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219	\$ 8,5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30	10,880
	\$ 14,149	\$ 19,4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0,460	\$ 80,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021)	(274,650)
債務淨額	(184,561)	(194,505)
總權益	598,970	630,924
總資本	\$ 414,409	\$ 436,419
負債資本比率	(44.62%)	(44.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集團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6	32.250	\$ 153,050
歐元：新台幣	14	33.900	483
人民幣：新台幣	699	4.158	2,906
人民幣：美金	6,510	0.143	931
美金：人民幣	285	6.985	1,994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04	32.250	48,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1	32.250	70,337
人民幣：新台幣	379	4.158	1,574
人民幣：日元	223	1.272	284
歐元：新台幣	6	33.900	206
美金：人民幣	5	6.985	36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72	32.825	\$ 182,893
歐元：新台幣	3	35.880	105
人民幣：新台幣	612	4.995	3,057
人民幣：美金	6,434	0.152	978
美金：人民幣	349	6.572	2,293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12	32.825	49,615
港幣：新台幣	11,638	4.235	49,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	32.825	43,692
人民幣：新台幣	770	4.995	3,845
歐元：新台幣	8	35.880	295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525)及\$10,86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810	\$ -
歐元：新台幣	3%	12	-
人民幣：新台幣	3%	72	-
人民幣：美金	3%	23	-
美金：人民幣	3%	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751	-
人民幣：新台幣	3%	39	-
人民幣：日元	3%	7	-
歐元：新台幣	3%	5	-
美金：人民幣	3%	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554	\$ -
歐元：新台幣	3%	3	-
人民幣：新台幣	3%	76	-
人民幣：美金	3%	24	-
美金：人民幣	3%	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88	-
人民幣：新台幣	3%	96	-
歐元：新台幣	3%	7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336 及 \$665。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4,403 及 \$274,090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42,029 及 \$30,13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10,000
應付票據	41,394	-	-	41,3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808	-	-	58,808
其他應付款	130,583	-	-	130,5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650	12,431	6,133	31,2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25,000
應付票據	31,886	-	-	31,8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802	-	-	82,802
其他應付款	123,626	-	-	123,6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37	15,212	18,596	56,94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49,285	\$ 49,28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上市(櫃)公
司股票 | 封閉型基金 | 開放型基金 | 政府公債 | 公司債 | 轉(交)換
公司債 |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收盤價 | 淨值 | 加權平均
百元價 | 收市價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結構性理財商品	結構性理財商品
1月1日	\$ -	\$ 3,361
本期出售	-	(3,361)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本集團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67,930	\$ 165,667	\$ 124,549	\$ -	\$ -	\$ 658,146
內部部門收入	119,193	64,588	854	-	(184,635)	-
部門收入	<u>\$ 487,123</u>	<u>\$ 230,255</u>	<u>\$ 125,403</u>	<u>\$ -</u>	<u>(\$ 184,635)</u>	<u>\$ 658,146</u>
部門(損)益	<u>\$ 76,792</u>	<u>\$ 21,503</u>	<u>(\$ 18,733)</u>	<u>\$ 24,584</u>	<u>(\$ 44,360)</u>	<u>\$ 59,7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9,897	2,342	33,826	-	(767)	55,298
部門資產	<u>\$ 983,044</u>	<u>\$ 256,685</u>	<u>\$ 208,699</u>	<u>\$ 355,910</u>	<u>(\$ 863,613)</u>	<u>\$ 940,725</u>

	104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85,479	\$ 252,018	\$ 130,444	\$ -	\$ -	\$ 767,941
內部部門收入	130,797	78,353	586	-	(209,736)	-
部門收入	<u>\$ 516,276</u>	<u>\$ 330,371</u>	<u>\$ 131,030</u>	<u>\$ -</u>	<u>(\$ 209,736)</u>	<u>\$ 767,941</u>
部門(損)益	<u>\$ 86,420</u>	<u>\$ 35,883</u>	<u>(\$ 10,026)</u>	<u>\$ 31,722</u>	<u>(\$ 60,641)</u>	<u>\$ 83,35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2,596	2,621	30,872	-	(1,461)	54,628
部門資產	<u>\$ 997,073</u>	<u>\$ 318,203</u>	<u>\$ 230,690</u>	<u>\$ 342,291</u>	<u>(\$ 871,651)</u>	<u>\$ 1,016,606</u>

部門負債及權益非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別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6,859	\$ 203,522	\$ 178,003	\$ 198,349
中國大陸	452,276	66,239	543,094	98,926
其他	9,011	-	46,844	-
合計	<u>\$ 658,146</u>	<u>\$ 269,761</u>	<u>\$ 767,941</u>	<u>\$ 297,27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註8)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象資金 貸與金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40,000	\$ 6,349	2.2%	註5	\$ 51,798	業務往來	\$ -	-	\$ -	\$ 172,610	\$ 230,416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90,055	48,491	48,491	3.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8,565	98,565

註1：編就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2)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Y	N	Y	N	(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 86,305

\$ 70,000

\$ 70,000

\$ 10,000

\$ 172,610

12.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擬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 878	8.20	\$ - 註4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孫公司	進貨	\$ 119,820	47%	90天	註	註	(\$ 47,963)	(88%)	

註：係依一般客戶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 51,79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7.87%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99%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119,82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8.21%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6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5.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85,000	\$ 185,000	12,500,000	96.15	\$	120,472	(\$ 4,981)	(\$ 4,789)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00		325,550	39,582	39,582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00		25,388	(1,665)	(1,665)	
晶復	ATL賽席爾	賽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775	6,840	770,000	100.00		1,922	(13,333)	(13,333)	

附表六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82,063	\$ -	\$ -	\$ -	\$ 82,063	\$ 40,856	100.00	\$ 40,856	\$ 272,809	\$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684	2	14,916	-	-	-	14,916	6,965	40.00	2,786	48,517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893	-	-	-	6,893	(2,982)	100.00	(2,982)	(4,722)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200	2	4,596	-	-	-	4,596	(13,309)	96.15	(12,797)	(14,14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5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177,940	\$ 359,382	(註1、3)	(註2)
耀登科技	\$			
晶復	4,515	75,177	4,515	75,177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USD3,414及HKD16,315。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及HKD\$1：NTD\$4.158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25及HKD\$1：NTD\$4.235列示之。

附表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融通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金額		金額		期末餘額						
耀登電通	(\$ 119,820)	47	-	-	(\$ 47,963)	56	\$ -	-	\$ -		\$ -		-		-		\$ -		無
施比雅克	51,798	14	-	-	28,156	27	-	-	6,349		6,349		6,349		2.2%		329		無